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配套融资。

根据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规定：“目前的制度要求是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重组方案的 25%，因此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融资。”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同时，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切有关事宜，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的方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原交易方案”）的内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共计发行 690,026,949 股股份，其中拟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 516,026,983 股股份；拟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 173,999,966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购买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 股权。经各方确认，目标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18,210.24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 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0,008,983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7.27 亿元。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为测算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调整后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决定对原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即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共计发行 690,026,949 股股份，购买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 股权，目标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18,210.24 万元。

2、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即公司不再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所涉及前述方案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决议及申报文件等均将予以相应修改及调整。

调整后的方案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前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意见

1、北京市金杜事务所经过核查，认为：北海港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尚需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北海港本次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生效及实施构成任何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